

訴 願 人：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603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7 年 5 月 22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有自有住宅 1 筆，不符合申領資格，乃以 97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603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（原處分機關並以 97 年 9

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9450400 號函補述上開處分之法令依據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7 月 17 日）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（97 年 6 月 16 日）

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故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需求評估結果，提供下列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：六、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。前項經費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程式、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第 107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第 71 條，自公布後 5 年施行。」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」「前項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，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，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，應視

其家庭經濟狀況，酌予補助。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稱同住扶養者，係指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。本辦法之房屋租金，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，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、審核及發給等程序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十二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名下所有臺中縣龍井鄉之房產為由，審認訴願人不符申領資格，惟查該房屋乃訴願人與家屬所分別共有，訴願人之持分為八分之一，該持分之房屋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 萬 3,600 元，如此房屋價格應不符合擁有房產之條件，況訴願人已符合有關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其全戶不動產價值不得逾 500 萬元之要求，故請求再次審核予以補助。

四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9 條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者，係身心障礙者及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，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需支付租金者。卷查本件訴願人有臺中縣龍井鄉之房屋 1 筆，此有 97 年 7 月 31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

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補助辦法規定，審認訴願人不具備申領資格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以其所有之自有住宅持分僅八分之一，價值僅有 14 萬 3,600 元，應不符合擁有房產之條件乙節。經查，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津貼補助者，其要件之一即為身心障礙者必須無自有住宅，已如前述。本件系爭臺中縣龍井鄉之房屋為訴願人自有住宅，是訴願人雖主張該屋價值微薄，惟與上述規定不合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晰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